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7 01 號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實施彈性工時制度，工作時間採排班制，週間起訖為週日至週六，每日工作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；僱用勞工人數為 127 人，其中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為時薪制人員，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元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使○君於休息日之 108 年 3 月 16 日出勤 8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 2,027 元【

160 元×（4/3×2 時+5/3×6 時）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280 元，尚不足 747 元，其他勞

工○○○等 4 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承上，訴願人無企業工會，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○君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間為延長工作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三）○君於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14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

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，其他勞工○○○等 5 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64116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並通知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以 108 年 6 月 24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每週均給予 1 日得由勞工自由排定之休假日，每日上班超過 8 小時給予 1.33 倍時薪，超過 10 小時後給予 1.66 倍時薪，若當日須加班亦於中午先詢問勞工意願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事明確，且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

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

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471 號裁處書），乃依

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4、25、35 及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5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701 號裁處書，分別就第 1 次違反部分處訴願人 2 萬元、第 2 次違

反部分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，合計共處 22 萬元（2 萬元+10 萬元+10 萬元）罰鍰，並公布訴

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，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訴願書載以：「回覆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702 號有關違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.....訴願請求.....請求撤銷行政處份之罰款.....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570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

5701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關於罰鍰部分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

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

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

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

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

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

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

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

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14	25	35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……		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每週均給予 1 日得由勞工自由排定之休假日，惟排定後，勞工因臨時狀況與同事調班，致使有無休假日情形；有連續上班情形是因郵局特休排休所致；勞工每日上班超過 8 小時給予 1.33 倍時薪，超過 10 小時後給予 1.66 倍時薪，當日如需加班

會於中午召開勞資會議詢問員工意願；公司一切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與郵局簽訂之合約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 108 年 3 月之出勤紀錄表、訴願人 108 年 3 月工資清冊及○君 108 年 4 月之出勤紀錄表等影

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使勞工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之時間為工作者，屬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；又休息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1/3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2/3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

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 問 貴公司是否有舉辦勞資會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備？是否有延長工時（加班）之同意案會議紀錄？是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彈性工時？答 本公司未舉辦勞資會議，亦未選舉勞方代表並將勞、資代表名冊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備查。因未召開法定之勞資會議，故無任何勞資會議紀錄，延長工時、彈性工時亦未經勞資會議同意。 問 貴公司員工的例假日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如何約定？一週起訖為何？答 本公司未實施彈性工時，國定假日係依照政府機關行事曆給假。每 7 日給予

勞工 1 例假日、1 休假日，由勞工自行排定，一週起訖為週日至週六。..... 問 貴公司與員工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（時薪、月薪）？貴公司與員工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

答 本次抽查勞工皆為時薪制人員，時薪 160 元。約定薪資項目為：上班薪資（依照正常工時之時數*時薪 160 元）+加班薪資 213（依勞基法應加給 1/3 之加班時數*時薪（160*4/3）=213 元）+加班薪資 266（依勞基法應加給 2/3 之加班時數*時薪（160*5/3）=266 元+假日薪資 320（國定假日出勤時數*時薪（160*2）=320 元）+額外加給..... 問
請問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8 年 3 月 10 日（日）~108 年 3 月 16 日（六）此一週區

間

內，例假日及休息日各為何日？答 ○員 108 年 3 月 16 日（六）係休息日，該日 08：

00-

17：00 出勤，休息日加班 8 小時，惟本公司誤將該日計為平常日，僅給予時薪 160 元×8 小時=1280 元之工資，漏未加給休息日加班費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○君 108 年 3 月之出勤紀錄表、訴願人 108 年 3 月工資清冊所示，○君於 108 年 3 月 16

日出勤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，扣除中間休息 1 小時，計出勤 8 小時；又該日為○君應有之

休息日，屬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間延長工作，延長工時計 8 小時；其中在 2 小時以內者計 2 小時，2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內者計 6 小時。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該日之休息日出

勤

工資計 2,027 元【160 元×（4/3×2 時+5/3×6 時）】，惟依卷附 108 年 3 月薪資明細表

，訴願人僅給付 1,280 元（160 元×8 時），未足額給付○君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，亦為訴願人之受任人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

（三）訴願人雖主張每日上班超過 8 小時給予 1.33 倍時薪，超過 10 小時後給予 1.66 倍時薪，

若當日須加班亦於中午先詢問勞工意願云云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，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予勞工，且未提供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於休息日出勤之相關資料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

不

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原則上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

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。查依

卷附○君 108 年 4 月之出勤紀錄表所示，○君自 108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14 日。是訴

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

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每週業給予 1 日得由勞工自由排定之休假日，因有勞工自行安排調班或郵局排休導致連續出勤情形等語。惟查○君既為訴願人僱用之勞工，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。故○君提供勞務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，均受訴願人指示支配，訴願人不得以勞工自行安排調班或其他公司排休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前開違規情節，且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

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10 萬元、10 萬元，合

計處 2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